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0號

原　　告　盧林春綢

被　　告　陳民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恩瑜」、「宇智官方客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雷神」及其他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後，將取得之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地點，復轉交回集團上游，以此方式隱匿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5月2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經原告點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恩瑜」、「宇智官方客服」好友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經由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

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13年5月30日起，陸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或交付款項與面交車手。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犯行：㈠被告依「雷神」之指示，持偽造之「邱基洋」工作證及現金收據，於113年6月4日11時1分許，前往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住處內，向原告提示前開偽造工作證及提供蓋有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印文1枚、偽造之「邱基洋」署押、印文各1枚之現金收據1張，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於收取款項後，再將詐欺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㈡被告復於113年6月5日8時38分許，再次依「雷神」之指示，前往原告上址住處內，向原告提示前開偽造工作證及提供蓋有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印文1枚、偽造之「邱基洋」署押、印文各1枚之現金收據1張，向原告收取現金77萬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於收取款項後，再將詐欺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合計137萬元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原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公務電話紀錄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2日刑紋字第1136141061號鑑定書、現金收據、

現金收據與「邱基洋」工作證照片在卷可稽。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6日以115年度訴緝字第29號刑事判決認定其同時涉犯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行，並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至3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原告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次交付60萬元、77萬元予被告，因而受有合計137萬元損害之事實，為真實可信。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原告收款，並將款項上繳予不詳之人之行為，即係對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並取得詐欺款項之分工行為之一部，亦為原告受有137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應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

部之給付。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37萬元，於法有據。

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有約定給付之期限，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9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萬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雖無現實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時據以確定。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